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单位《关于委派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决定的通知》,委派齐朝晖、马彦平、刘嫣、麻众志、邹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委派刘彤为第三届监事。其中,齐朝晖、麻众志、邹晖为公司新任董事,盛况、赵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经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齐朝晖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刘嫣为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及监事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附: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简历

齐朝晖先生,董事,中国国籍,EMBA。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任天津市日用五金工业公司技工学校教师,1992年6月至2001年5月任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17年9月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岗位有经

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及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兼经纪业务（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9月至今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岗位有经纪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信用业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业务总监。2022年10月18日起任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彦平先生，董事，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18年9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历任河北省分行办公室科员、人事处科员，天津分行人事教育处副主任科员、人事处副处长、后勤服务中心主任，阳泉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天津分行营业管理部党委委员、副主任，2018年9月至今历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兼总裁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总裁办公室主任。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和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刘嫣女士，董事，中国国籍，硕士。历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法律事务部副经理、风险控制总部法律事务部经理、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总部总经理、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并担任公司首席律师。2016年7月起，任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起，任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20年12月起，任渤海汇金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规总监。2021年8月起不再兼任渤海汇金合规总监。2022年10月18日起任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麻众志先生，董事，中国国籍，硕士。1997年参加工作，在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00年至2005年，任和君创业咨询集团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7月在高等教育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7月-2015年9月任国融证券直投公司投资总监、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6月任太平洋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20年6月加入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8月聘任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邹晖女士，董事，中国国籍，硕士。曾任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营业部副经理、会计室主任。2001年6月至2015年4月，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岗位有财务总部会计部副经理、经理，上海总部财务经理（派驻），风险控制总部总经理助理兼风控部经理、风控二部经理等职务。2015年4月至今，担任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兼风控二部经理、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风险管理二部经理。2018年7月24日至今，任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18日至今，任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刘彤先生，监事，中国国籍，硕士。曾任南方证券天津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法律顾问；2002年进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法律合规总部副总经理兼合规管理部经理、公司律师；自2017年4月起任渤海创富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起聘任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自2017年9月起，任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